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山东华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锡秀屏、刘学生

2022 年 12 月 13 日